

## 3报告不同 槟州卖地收入理还乱



黄俊南  
报导

槟城8日讯 | 槟州希联政府近几年来通过卖地获得多少收入？是槟首长林冠英在文告中宣称的6亿5800万令吉、在州议会提呈的7亿7769万令吉，还是应按照稽查司报告的14亿5118万令吉？

槟州政府不时被政敌抨击是靠卖地赚钱，于是槟首长林冠英在今年1月2日发文告反驳说，槟州政府的售地收入自2008年起为6亿5800万令吉，只占州政府总收入的13%。

不过，民政党总秘书拿督梁德明在今年1月曾以稽查司报告来推算，州政府在2008年至2015年期间，共售出12亿2000万令吉的土地。

虽然双方计算的时间点有丝毫落差，其中梁德明按照稽查司报告的时间点是从2008年至2015年，林冠英则笼统地以「自2008年起」来推算，但梁德明的12亿2000万令吉与林冠英口中的6亿5800万令吉，终究相差了5亿6200万令吉的「天价」，让人不得不质问，究竟哪一方才是说了准？

《东方日报》在查证双方说法时，再发现若按照州议会的官方文件，有关州政府卖地收入方

面的数据又有所不同。

按照2016年11月槟州立法议会提供的书面回答，槟州政府从2009年至2016年的卖地收入为7亿7769万令吉。此外，槟州地方政府及槟州发展机构也分别靠卖地获得6160万令吉及17亿4000万令吉的收入。

若以林冠英的「州政府售地收入自2008年起为6亿5800万令吉」，与州议会书面回答的「槟州政府从2009年至2016年的卖地收入为7亿7769万令吉」做比较，两者数据相差约1亿2000万令吉。

必须注明的是，由于以上两个数据比较的时间点有所不同，因此，就算出现落差也是理所当然的。无论如何，令人疑惑的是，虽然州议会的数据是从2009年开始，也就是比文告中的2008年还迟了1年开始计算，但为何前者的卖地收入数据却更高？

在对照稽查司报告后发现，

稽查司报告显示，槟州政府的卖地收入更高，在2008年至2015年期间，槟州政府及州财政署户头（统一收入基金）获得49亿4688万令吉收入，当中，卖地总收入共有14亿5118万令吉，即12亿2267万的「地价-土地转让费」（Premium Tanah-pemberian hak milik）及2亿2851万的「地价-土地特别转让费」（Premium Tanah-Pemberian Milik Bayaran Khas）。

### 没计算转让费

梁德明口中的12亿2000万令吉数据，是因为对方并没将2亿2851万的「地价-土地特别转让费」计算在内。

资料显示，槟州发展机构是在数年前以10亿7000万令吉，出售占地103英亩的峇央珍珠地段予玮力产业集团。稽查司报告

指出，峇央珍珠的卖地收入列入槟州政府「地价-土地转让费」收入组别里，该收入从2012年至2017年分阶段付给槟州政府，即2014年有1亿8891万令吉，2015年则有2亿3062万令吉。

此外，针对林冠英在文告里指出，槟州政府自2008年起的6亿5800万令吉卖地收入，只占49亿4700万令吉总收入的13%。不过，稽查司报告显示，卖地收入高达14亿5000万令吉，占了49亿4700万令吉的29.3%，比前者高出约一倍。

报告也显示，槟州政府从2012年至2015年的卖地收入比率明显提高，每年皆超过36%，相比之下，2008年至2011年期间只介于9%至17.6%而已。

针对以上的质疑，本报记者已联络槟首长办公室，希望取得进一步回应。无论如何，至截稿前，仍未能取得对方回应。

### 槟州政府卖地收入3版本

#### 槟州卖地获得的收入

##### 资料1 槟首长

林冠英于2017年1月2日发表的文告

自2008年槟城州政府的总收入是49亿4700万令吉。售地的收入自2008年起为6亿5800万令吉或占49亿4700万令吉总收入的13%。

林冠英文告  
(从2008年起)  
收入(令吉)  
6亿5800万

##### 资料2 槟州议会

槟州立法议会第13届第4季第2次会议的书面回答(2016年11月)，林冠英回复浮罗勿洞州议员莫哈末法立的书面询问：

槟州政府从2009年至2016年通过卖地获得的收入是7亿7769万令吉，这笔钱已进入槟州财政署户头。

此外，槟岛市政厅及威省市政局从2009年至2016年的卖地总收入是6160万令吉，槟州发展机构从2008年至2016年的卖地总收入是17亿4490万令吉(售地给玮力产业机构的收入将支付给槟州政府，余款汇入槟州发展机构户头)。

林冠英在槟州议会提供的书面回答  
(2009年至2016年)  
收入(令吉)  
7亿7769万

历届稽查司报告  
(2008年至2015年)  
收入(令吉)  
14亿5118万

##### 资料3 稽查司报告

槟岛这个弹丸小岛土地不足，尤其是东北区的发展早已饱和，寸土寸金。-穆索照-

#### 槟州政府出售地皮予以下单位获得的收入(令吉)

年份	个人及私人公司	机构及部门	槟州发展机构
2009	406万	1761万	159万
2010	362万	3667万	1446万
2011	1652万	848万	5523万
2012	5319万	4080万	1745万
2013	2895万	1824万	2718万
2014	1303万	4913万	6242万
2015	1亿7684万	723万	2821万
2016	430万	9021万	225万
2009年至2016年	3亿51万	2亿6837万	2亿879万
综合所有单位的总收入	7亿7769万		

年份	槟州政府总收入 (收入统一基金)	地价-土地 转让费(A)	地价-土地 特别转让费(B)	卖地总收入 (A+B)	卖地总收入占 槟州政府总收入 的巴仙率
2008	3亿7114万	1923万	1430万	3353万	9.0%
2009	3亿7651万	5445万	1169万	6614万	17.6%
2010	4亿1070万	5599万	730万	6329万	15.4%
2011	6亿289万	5109万	1675万	6784万	11.3%
2012	6亿5455万	2亿610万	3401万	2亿4011万	36.7%
2013	8亿3372万	2亿1080万	1亿711万	3亿1791万	38.1%
2014	7亿9971万	3亿19万	1342万	3亿1361万	39.2%
2015	8亿9766万	3亿2482万	2393万	3亿4875万	38.9%
2008年至2015年	49亿4688万	12亿2267万	2亿2851万	14亿5118万	29.3%

注 卖地总收入及巴仙率是由记者自行计算